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5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12,070,000	2.61%	0.82%	否	否	2021年5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12,070,000	2.61%	0.8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62,990,000	375,060,000	80.99%	25.60%	0	0	0	0

世纪 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00,990,000	413,060,000	82.19%	28.20%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
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51,450.14
负债总计	709,40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799.10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84,59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64.56
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29

速动比率（倍）	1.10
资产负债率	48.88%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301.01
负债总计	11,922.93
净资产	5,378.08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8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
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3
速动比率（倍）	1.43
资产负债率	68.9%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 以 2021 年 5 月 7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249,500,000.00	49.65%	17.03%	2,250,190,000.00
未来一年内	373,060,000.00	74.23%	25.47%	3,490,185,000.00

(8)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